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
法律意见书

地址:中国·武汉新华路 316 号良友大厦 12 楼 E 座
办公电话:027-85355629 85355630
传真:027-85355735
E-mail:hbtmlawyer@sina.com
网址:www.hbtianming.com

目 录

| | | |
|------|-----------------------------------|----|
| 第一部分 | 引言..... | 3 |
| 第二部分 | 正文..... | 6 |
| |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 6 |
| |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 6 |
| |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 7 |
| |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 8 |
| |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 9 |
| |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 9 |
| |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 10 |
| |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 11 |
| |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 11 |
| |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 11 |
| | 十一、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 11 |
| |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 12 |
| |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 12 |
| |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 13 |
| | 十五、结论意见..... | 13 |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
的法律意见书

致：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引言

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的依据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三生生物”）的委托，作为公司本次定向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项的专项法律顾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公司本次发行相关法律事宜出具法律意见。

二、本所律师声明的事项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一）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并基于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相关规定之理解，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所涉及的相关材料及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验证，对本次发行的合法性及重大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财务等内容的描述，均为对有关中介机构出具的文件的引述，并不代表本所律师对该等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的判断或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三) 发行人已经承诺其向本所提供的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陈述均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发行人向本所提供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对于本法律意见至关重要而又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四)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备案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其为本次发行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援引本法律意见书的全部或任何部分内容，但发行人做上述引用时，不得因该等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五)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法律意见书应作为一个整体使用，不应分解使用或进行可能导致歧义的部分引述。仅本所律师有权对本法律意见书作解释或说明。

三、释义

除非本法律意见书中另有说明，下列词语之特定含义如下：

| 简称 | 指 | 全称 |
|-------------|---|---------------------------|
| 公司、发行人、三生生物 | 指 |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 本次定向发行 | 指 |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股票发行 |
| 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 本所 | 指 | 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 | |
|--------------|---|----------------------------|
| 《公司章程》 | 指 | 现行有效的《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管理办法》 | 指 |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
| 《业务规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 |
|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
| 《发行业务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 |
| 《信息披露细则》 | 指 |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 |
| 《发行方案》 | 指 |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 |
| 《认购公告》 | 指 | 《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基于以上声明、保证及释义，本所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有关法律事项，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公司符合豁免向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一）本次发行的主体

本次发行的主体为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7月9日，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证券简称：三生生物，证券代码：872847。现证券简称“三生生物”。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中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本次发行符合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证券持有人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的股东共9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1名、自然人股东8名；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东为10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2名、自然人股东8名，股东人数累计未超过200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200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二、发行对象符合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一）投资者适当性的相关规定

《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本办法所称股票发行包括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股东累计超过200人，以及股东人数超过200人的公众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两种情形。

前款所称特定对象的范围包括下列机构或者自然人：（一）公司股东；（二）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三）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下列机构投资者可以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一）实收资本或实收股本总额500万元人民币以上的法人机构；”

第六条规定，“下列投资者可以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一）《非上市公

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投资者；（二）符合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公开转让条件的投资者。”

（二）发行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规定

根据发行对象提供的材料，本次发行对象为 1 名，具体如下：

| | |
|-----------|---|
| 公司中文全称 | 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黄彤舸 |
| 注册地址 | 南京市鼓楼区中山北路200号弘正楼104室 |
| 成立时间 | 2011年11月11日 |
| 注册资本 | 700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 91320106585065087L |
| 公司经营范围 | 计算机软件开发及信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经核查，南京欧陶实缴出资 500 万元，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规定的适格投资者的要求。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发行的发行过程及结果合法合规

（一）2018 年 10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但上述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同日，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本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和《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二) 2018 年 10 月 29 日, 发行人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了《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关于提交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等议案。上述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 无需回避表决。

同日,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三) 2018 年 10 月 12 日,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2018 年 10 月 30 日,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网站 (www.neeq.com.cn) 上发布了《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公告》, 通知认购人在 2018 年 11 月 5 日至 2018 年 11 月 9 日缴纳认购金。

经核查《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等, 本次发行结果与公司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发行方案一致, 不存在损害公司、公司本次发行前原有股东及发行对象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 2018 年 11 月 12 日,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网站披露《股票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确定股票认购结果。

公司提供认购方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认购款 1020 万元缴款凭证。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缴纳且未超过发行人《发行方案》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认购数额,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四、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

发行人与全部发行对象均签订了《附生效条件股份认购合同》。认购合同的

合同当事人主体资格均合法有效，当事人意思表示真实、自愿，且合同内容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社会公共利益，其合同合法有效。认购合同主要内容对发行认购股份数量、认股方式、支付方式、生效条件、违约责任、争议解决等作了约定，其约定合法有效。根据认购合同及股票发行方案，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全部以现金方式认购，不存在以非现金资产认购发行股份的情形。

本次认购对象在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认购的股票，将按照《公司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相关规定进行限售。除此之外，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自愿限售安排。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五、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

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50 元。

公司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已经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字（2018）第 323013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4 元，每股收益为 0.1230 元，公司 2018 年 6 月 30 日（未经审计）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为 1.25 元，每股收益为 0.0156 元。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属行业、商业模式、成长周期、挂牌后市场价格等多种因素，并与认购方协商后最终确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定向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本次发行的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本次股票发行采用现金认购方式。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3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

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现行有效的《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未对在册股东的优先认购权做出明确约定。

经核查，全体股东已书面承诺放弃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并承诺在本次发行完成前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七、本次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私募基金备案情况的说明

（一）关于认购对象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为1名机构投资者，公司本次发行对象共计1名新增机构投资者---南京欧陶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出资的资金来源均为股东自有资金，不存在向他人募集资金的情形；南京欧陶亦未委托基金管理人管理其资产。南京欧陶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所定义的私募投资基金或基金管理人，不需要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关于现有股东中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的说明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2018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的公司股东名册，公司本次发行前在册股东共9名，其中包括非自然人股东1名：南京三世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经本所律师查询该合伙企业经营范围及合伙协议等，该合伙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资产由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情形；不存在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情形，也没有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的计划或安排。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八、本次发行是否存在代持情况的核查

依据本次定向发行的全部 1 名发行对象分别出具的说明并经核查，该 1 名认购对象均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通过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者其他安排代他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九、本次发行是否符合募集资金专户管理要求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已在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2018 年 11 月，公司与国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高新开发区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已缴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本次发行是否涉及持股平台的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发行方案》《认购公告》和《股票认购结果公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 1 名机构投资者，为有限责任公司，即南京欧陶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成立，成立日期较早，公司经营情况良好，本次投资为公司自有资金。根据认购对象提供的公司简介和说明，南京欧陶具有实际经营业务，不属于以认购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公司法人、合伙企业等持股平台。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一、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股票发行前，股东王志锋持有公司 34.12%股份，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为公司控股股东；王志锋与公司股东徐念沁、邢颖、王振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徐

念沁、邢颖、王振确认未来在股东大会行使其股份表决权时与王志锋保持一致。王志锋直接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 50%，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且王志锋与徐念沁、邢颖、王振签有一致行动协议，可以控制股东大会超过 50%以上的表决权。

股份公司董事会共 5 名董事，王志锋现任股份公司董事长，其一致行动人王振、徐念沁为董事会董事。王志锋可以控制董事会及股东大会过半数的表决权，能够对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议产生重大影响，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综上，王志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本次股票发行后，王志锋持有公司 31.35%股份，通过一致行动协议控制公司 18.06%表决权，合计可以控制公司 49.41%表决权，王志锋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发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二、本次发行是否涉及特殊条款的说明

经核查，公司与发行对象签订的认购合同中不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声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与发行对象签署涉及业绩承诺及补偿、股份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的协议。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对象均未与公司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三、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的公告（股转系统公告〔2016〕94 号）》规定，“挂牌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在相关情形消除前不得实施股票发行。”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所律师查询了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shixin.court.gov.cn），未查

询到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及本次发行对象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的信息。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四、关于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份限售安排是否合法合规的意见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十五、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

（一）发行人系合法存续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非上市公众公司，符合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条件；

（二）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后累计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符合《管理办法》中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定向发行的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的相关规定，符合证监会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关于投资者适当性制度的有关规定。

（四）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表决结果合法有效；发行对象的认购款已缴纳且未超过发行人《股票发行方案》和《股票发行认购公告》的规定的认购数额，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结果合法有效；

（五）公司本次发行对象签署的认购协议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内容真实有效，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合同等法律文件合法合规，对发行人及各发行对象具有法律约束力；

（六）本次发行股份的定价方法符合市场定价原则，本次发行的定价方式、

定价过程公平、公正，发行价格不存在显失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相关程序和结果合法合规；

（八）本次发行对象和现有股东不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无需向基金业协会备案；

（九）本次发行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况；

（十）本次发行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中规定募集资金专户管理的要求；

（十一）本次发行对象不属于单纯以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为目的而设立的持股平台或员工持股计划；

（十二）本次发行完毕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十三）本次发行对象均未与公司约定业绩承诺及补偿、股权回购、反稀释等特殊条款，符合《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解答(三)》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等相关主体和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存在违反《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相关规定的情形；

（十五）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此次发行股份为无限售条件的人民币普通股，不设置自愿限售，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并经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备案后，可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公开转让。

发行人本次定向发行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备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律师签字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湖北天明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三生生物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性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 張文来

(张文来)

经办律师: 潘琦

(潘琦)

魏维

(魏维)

2018 年 11 月 23 日